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9号

关于对天津万信开元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鹏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天津万信开元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1MA07DCEH57

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晨光道北侧晨景大厦1号楼

-1-2102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鹏

当事人：杨鹏

资格证号：5136353

执业备案号：1226236353.6

所在机构：天津万信开元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12月26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天津万信开元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万信开元所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万信

开元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40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万信开元所疏于管理，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；万信开元所利用他人专利代理师资质及执业经历，弄虚作假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；万信开元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，通过“挂证”方式虚构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，在相关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，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，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，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。以上行为属于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八）项所列的违法情形，构成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“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”的违法行为，且多种违法情形并存，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，万信开元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杨鹏作为万信开元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鉴于万信开元所、杨鹏不是本会会员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

发展，本会决定分别对天津万信开元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鹏予以公开谴责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底线思维，自觉遵守行业秩序、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，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6年1月19日

